

境外放款业务登记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外放款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放款登记		☐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 基本信息	放款人名称		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放款人注册成立时间		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申请前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 （不含已注销签约）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境外借款人 基本信息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	
	借款人注册成立时间		借款人注册登记号码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关系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次申请前借款人 累计借款金额		本次申请前借款人 是否存在境外放款逾期	☐ 是 ☐ 否
境外放款 基本信息	境外放款已展期次数		是否委托贷款	☐ 是 ☐ 否
	境外放款登记金额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资金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业务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 本企业保证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使用个人资金或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 ☐ 本企业保证境外放款资金应在境外放款协议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相关要求；
 - （2）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
 - （3）不得用于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政策；
 - （4）不得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相关规定。
- ☐ 本企业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境外放款到期前至少30日向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 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登记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境外放款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
4. “境外放款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5.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6. “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7. “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8.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指 $\sum$ 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sum$ 放款人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
9. “放款人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指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times$ 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10. “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1. “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2. “借款人注册登记号码”指境外借款人注册地有权机关颁发的商业注册登记证书所记载号码。
13. “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或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 “境外放款总金额”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5. “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6. “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7. “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8.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19. “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0. “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1. “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